

2018上海“春考”试点方案公布

23所院校参加招生



记者 刘昕璐

市教委最新公布2018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共有23所试点院校参加春季考试招生，2018年1月6日-8日将举行全市统一文化考试，考试成绩总分达到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每名考生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3月10日-11日举行院校自主测试。需要指出的是，其中，1月的外语科目考试即为2018年春季考试外语科目考试。

23所试点参加春季考试招生的院校，拿出的招生专业都须是学校的国家级特色专业或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并须经市教委审核批准。招生计划将根据学校申报，由市教委统筹下达。

2018年春季考试由统一文化考试和院校自主测试两部分组成。统一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科目。语文、数学每科目总分150分。外语科目考试分为笔试（含听力）和听说测试，笔试（含听力）分值为140分，听说测试分值为10分，总分150分；外语科目的考试语种分设英、俄、日、法、德、西6种，由报考学生任选1种。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为450分。

根据本市高考改革相关规定，统一高考外语科目考试实行一年两考，考试时间分别为1月和6月。其中，1月的外语科目考试即为2018年春季考试外语科目考试。

2月1日20:00，考生可登录“上海招考热线”（www.shmeea.edu.cn）查询统一文化考试成绩。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于当日公布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

加分政策及分值方面，凡符合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条件的烈士子女考生，经审核可在原始分上加20分；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经审核可在原始分上加5分。上述加分分值不累加。

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达到本市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考生可于2月27日-28日通过“上海招考热线”（www.shmeea.edu.cn）网站填报志愿。每名具有志愿填报资格的考生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可以是同一所学校的2个专业，也可以是不同学校的各1个专业。

3月10日-11日本市将举行院校自主测试。考生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必须达到本市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和院校公布的自主测试资格线，方可参加院校组织的院校自主测试。据介绍，院校确定自主测试资格线的原则是：公办院校不超过公布计划数的2倍，民办院校不超过公布计划数的3倍。

各试点院校按照统一文化考试成绩和院校自主测试成绩，并参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择优录取。

市教委表示，通过公示的预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预录取的其中一所院校进行录取确认。春季考试招生预录取考生（含列入候补录取资格名单并最终被预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8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其他考试。

>>>链接

招生院校名单

具体涉及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戏剧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电力学院、上海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商学院、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杉达学院、上海建桥学院、上海兴伟学院、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和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具体录取流程

- 1月6日-8日 全市统一文化考试
- 2月1日 公布统一文化考试成绩及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
- 2月2日9:00—16:00 考生在网上进行成绩复核的申请登记
- 2月3日12:00起 考生在网上查询成绩复核的结果
- 2月27日 春季考试招生试点院校录取工作会议
- 2月27日-28日 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达到本市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考生可通过“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
- 3月1日 各校公布自主测试资格线、测试时间和地点
考生须在学校网站自主选择测试时间和地点
- 3月10日-11日 各校组织自主测试
- 3月14日 各校公布自主测试成绩并开始录取
- 3月15日-21日 各校网上公示预录取和候补资格考生名单
- 3月22日上午 预录取考生进行录取确认，候补资格考生进行资格确认
- 3月22日下午 未完成计划的试点院校预录取已确认候补资格考生
- 3月23日上午 被预录取候补资格考生进行录取确认
- 3月26日 完成7门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均合格应届高三考生的春考录取工作
- 4月下旬 确认须补考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应届高三考生春考录取情况
- 9月 新生正式入学